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 49,707,1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545,500 股之 57.43%。

主席：林智暉

記錄：范琪瑩



列席：曾雪如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王惟佳律師、郝為華總經理、王威德財會處長。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0,103,211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3,897,602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 24,22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3,976,589 元，請參閱【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0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7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附件六】。

(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依「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500,000 股，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 18.25 元計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9,125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738 仟元、6,387 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6,545,5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8%，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約為 0.03 元、0.07 元。
- (六)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
- (七)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十條規定。
- (八) 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九)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原任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任期屆滿，配合業務需要及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110)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 9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9 名候選人，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林谷同先生具備財務會計專業。
- (四)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號碼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81,036,338
董事	12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56,017,318
董事	1497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1,715,229
董事	6	郝為華	50,438,282
董事	Q1200*****	郭漢彬	49,762,334
董事	L1205*****	鍾威廉	47,888,823
獨立董事	A1002*****	方力行	35,864,633
獨立董事	J2004*****	曾雪如	35,130,049
獨立董事	A1034*****	林谷同	34,841,451

伍、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二) 有關董事競業行為，請參閱【附件八】。

(三)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六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9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9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為 136,881 仟元，較 108 年營業收入 84,891 仟元增加約 61.24%。109 年當期淨損 43,898 仟元，較 108 年虧損減少約 50.06%。本公司 109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6,881	84,891	51,990	61.24%
營業毛(損)利	58,148	34,067	24,081	70.69%
營業費用	88,472	109,015	(20,543)	-18.84%
營業淨利(損)	(30,324)	(74,948)	44,624	-59.54%
稅後淨利(損)	(43,898)	(87,893)	43,995	-50.06%

109 年本公司與南北兄弟藥業有限公司投資簽署 N11005(口服胰島素) 在中國大陸地區研發、使用、生產、上市、銷售的合約，並完成第一期里程碑交付臨床申報用動物毒理實驗報告，後續由本公司將持續協助進行藥品開發；另，依與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之已簽合約於 109 年提供預計於大陸查登批使用之顯影劑原料藥亦完成交貨。代理之淋巴瘤用藥普癌汰，銷售也維持穩定成長。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 D07001(口服抗癌藥)臨床試驗 Ib 已完成，啟動臨床二期送件準備，公司投入之各項研發專案已逐漸展現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之實際稅後淨損為 43,898 仟元，較 109 年度預算稅後淨損 26,603 仟元增加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營收與轉投資認列均受影響所致；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62,408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之 7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D07001(口服抗癌藥)第 Ib 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於第四季完成，在美國取得 D07001 節拍式療法之專利。

- (2) 應用新一代口服平台技術開發之 N11005(口服胰島素)中國區域產品開發權已於第二季授予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並已完成動物毒理試驗報告交付，第四季進入臨床一期規劃及 IND 送件準備。
- (3) 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因飛諾(BH4)原料藥(沙丙蝶呤)已取得台灣藥證，並分別在美國與中國申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製劑技術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及西班牙之權利，該授權廠也已完成中國 ANDA 申請。
- (4) 心血管新劑型新藥 C08001 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已完成技術文件之移轉，該授權廠已進入製劑試量產階段。
- (5) 顯影劑產品嘉多明、D0051301 及 D0131502 在中國製劑技術已將權利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其中嘉多明及 D131502 已於第二季陸續申請中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0 年度將聚焦新品項之開發與既有品項之臨床開展。今年主要品項的臨床開發進度，除了 D07001 預計於 110 年進入 2 期臨床試驗，口服胰島素 N11005 也進入一期臨床規劃階段。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之 BH4(沙丙蝶呤)技術授權，預計於 110 年取得大陸之藥證，心血管疾病新劑型新藥-C08001 也預計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本公司將全力協助授權夥伴完成試驗並取得藥證。代理進口之淋巴瘤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9 年銷售呈成長趨勢，提供穩定營收，本公司預計持續引進新適應症。未來公司亦將運用自行開發之平台技術試運行【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與具潛力之國內外生技藥廠合作，創造雙贏勝機。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自行開發新劑型新藥-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C08001(心血管用藥)，在 C08001 於 108 年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N11005 也於 109 年將中國相關權利授予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目前已著手一期臨床之規劃。目前 D07001 即將進入臨床二期，本公司也積極佈局中國與全球授權計畫。透過利基市場學名藥及自行開發之新劑型新藥逐步於各市場授權，加強與各國藥廠更深厚的往來，再利用授權收入投入更多品項的研究與臨床試驗，建立正向的資金循環。本公司亦將透過平台技術試運行【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提供高潛力藥物口服劑型的最適化，並透過多元合作模式，提高開發成功機率，降低風險成本，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採取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國內外代工廠簽約合作。有鑑於嘉多明及因飛諾等原料藥製程困難之品項，難以找到長遠的穩定供應商，本公司已投資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來源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與 MUCR 平台技術為核心，透過嚴謹的科學研究與市場分析，篩選合適之藥物進行口服製劑開發。部分品項如 N11005(口服胰島素)，C08001(心血管用藥)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於授權後，皆由合作夥伴接續藥品之後續開發取證，本公司則擔任輔導之角色全力協助，達成降低投入成本與風險，同時提高成功機率的效果。
- B. 本公司持續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利基學名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 D0051301 及罕見疾病用藥-BH4(沙丙蝶呤)等陸續授權于區域合作夥伴後，本公司將持續篩選合適品項進行開發。由於利基型學名藥投資週期較短，可加速資金的回收效益，同時協助新劑型新藥所需之研發投入。
- C. 本公司試運行之【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預期提供合作夥伴快速、準確的口服製劑開發策略。可先透過 OralPAS 口服製劑技術平台快速篩選合適之藥物，再透過製劑最佳化技術，提供合作夥伴最佳之口服製劑劑型。後續再透過多元合作模式，提高開發成功機率，降低風險成本，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技術門檻高但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自主或與合作夥伴共同(OralPAS Inside)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不論是藉由已授權之產品，或是公司產品的未來市場潛值皆可證明公司之技術與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受到 COVID-19 影響，大量國家之醫療資源被重新配置，許多需要前往醫院接受的治療受到耽擱，能以口服取代之療法預期將更受青睞，將有利於未來因華之口服劑型之取證及上市。新藥美國 FDA 循 505(b)(2)批准量在 107 年連續兩年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顯示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在考量研發風險、收益平衡以及醫藥政策波動等因子下的良好選擇。中國一致性評價等醫改政策亦為高品質藥品公司創造潛在商機，505(b)(2)新劑型新藥及特殊學名藥為國際藥品開發之趨勢，亦與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相符。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王威德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已於 109 年度查核報告中敘明。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 雪 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10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718 仟元，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客戶所簽訂之個別合約條件內容判定，相關要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加上所認列之收入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檢視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4.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2,623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及醫療器材之經銷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考量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9,386 仟元及 309,45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4%及 5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068 仟元及 4,30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3.04%及 4.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398	27	\$ 126,05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0,488	9	42,31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09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33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1	-	2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41	-
130X	存貨	六(四)	44,762	7	22,62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9,713	1	9,9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5	-	4,4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1,868</u>	<u>46</u>	<u>205,88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9,386	44	309,45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746	2	14,96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821	1	13,72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2,623	2	15,1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719	3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016	2	15,8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8,311</u>	<u>54</u>	<u>390,823</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680,179</u>	<u>100</u>	<u>\$ 596,710</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0,000	3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8	-		3,449	1
2170	應付帳款			37,024	5		9,3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1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4	1		14,3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	-		9,5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15	1		4,3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2,496	20		4,9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124</u>	<u>30</u>		<u>72,05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85	1		9,3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85</u>	<u>1</u>		<u>9,3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8,609</u>	<u>31</u>		<u>81,445</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65,455	112		765,455	1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93,977)	(43)	(250,103)	(42)
3400	其他權益			92	-	(87)	-
3XXX	權益總計			<u>471,570</u>	<u>69</u>		<u>515,265</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0,179</u>	<u>100</u>	\$	<u>596,71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6,881	100	\$ 8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78,733)	(57)	(50,824)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148	43	34,067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88)	(6)	(7,286)	(9)
6200 管理費用		(15,980)	(12)	(15,6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08)	(46)	(86,047)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9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72)	(65)	(109,015)	(129)
6900 營業損失		(30,324)	(22)	(74,948)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790	1	6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71	1	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45)	(3)	(9,20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二十二)	(619)	(1)	(5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271)	(8)	(4,24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74)	(10)	(12,945)	(15)
7900 稅前淨損		(43,898)	(32)	(87,893)	(104)
8200 本期淨損		(\$ 43,898)	(32)	(\$ 87,893)	(10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209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六)(二十五)	(6)	-	(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	-	(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95)	(32)	(\$ 87,947)	(10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0.57)		(\$ 1.2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0.57)		(\$ 1.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因華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價 損 益 合 計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5,455	\$ 2,684	(\$ 164,927)	\$ -	\$ 543,212
本期淨損	-	-	(87,893)	-	(87,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	(87)	(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860)	(87)	(87,947)
現金增資	60,000	-	-	-	6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84)	2,68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5,455	\$ -	(\$ 250,103)	(\$ 87)	\$ 515,26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765,455	\$ -	(\$ 250,103)	(\$ 87)	\$ 515,265
本期淨損	-	-	(43,898)	-	(43,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	179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874)	179	(43,6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5,455	\$ -	(\$ 293,977)	\$ 92	\$ 471,5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因華生投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898)	(\$ 87,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8,630	9,23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5,590	3,690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十二(二) 1,89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19	5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0)	(63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271	4,2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	8,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二十一) -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3,6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620)	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	9,624
其他應收款	(26)	246
存貨	(22,135)	(546)
預付款項	269	6,087
其他流動資產	1,0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9)	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71)	506
應付票據	-	(86)
應付帳款	27,709	12,1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1)	4,375
其他應付款	(5,360)	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478)	9,388
其他流動負債	157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601)	(42,517)
收取之利息	836	536
支付之利息	(609)	(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74)	(42,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176)	(12,1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七 -	29,8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60)	-
處分無形資產	-	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36)	18,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60,000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4,344)	(4,336)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7,094	4,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50	80,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340	56,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58	69,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398	\$ 126,0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250,103,21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3,897,602)
加：109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	24,224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93,976,58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
期末累積虧損	(293,976,589)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郝為華



會計主管：王威德



【附件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年 1月 28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年 1月 28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1000014461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對象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核定並經董事長核決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共計 500,000 股，分 2 次發行，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共計 5,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1. 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3. 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若員工於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之事由而中斷於本公司之服務，其聘僱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

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4. 退休：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
8.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等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獲配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 (四)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既得股票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 (一) 本公司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 凡經通知簽署者，應恪遵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受大、小過處分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經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序號 1-6)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藥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269,081
2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實踐家專 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5,269,081
3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12,000
4	郝為華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新廠主任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藥劑研究組組長	1,517,574
5	鍾威廉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G Global Inc.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6	郭漢彬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臨床藥理學博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私畢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專任主治醫師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授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胸腔內科主任	0

獨立董事(序號 7-9)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7	林谷同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8	曾雪如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發展經濟碩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處長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估審議會 生技與醫療保健產業組技術審議委員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評估審議會 產業佈局組技術審議委員	0
9	方力行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海洋研究院海洋生物化學博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長	0

【附件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盛佳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健祐貿易一人有限公 司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 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 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祐僑股份有限公 司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顯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郝為華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董 事	鍾威廉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 司 AG Global Inc.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郭漢彬	雅博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獨立董事	方力行	財團法人海洋教育發展基金 會	董 事 長